

#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

## GB 18306—2001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以国标委服务函[2010]9 号文批准,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标准名称:GB 18306—2001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

修改内容:

一、增加 4.5 条,即:

4.5 青海省玉树县结古镇、隆宝镇、仲达乡、安冲乡、巴塘乡、小苏莽乡、上拉秀乡、下拉秀乡,称多县歇武镇、拉布乡、称文镇、珍秦乡、杂朵乡,囊谦县毛庄乡,杂多县昂赛乡、萨呼腾镇,治多县立新乡、加吉博洛镇,曲麻莱县巴干乡;四川省石渠县洛须镇、正科乡、奔达乡、真达乡、尼呷镇、蒙宜乡、德荣马乡、俄多马乡,共 27 个乡镇行政区域范围(以下简称“玉树修改区域”)内,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修改为新值。玉树修改区域内新值使用要求如下:

a) 玉树修改区域内原规定值废止,修改区域外采用原规定值;

b) 玉树修改区域图件比例尺为 1:100 万,不得放大使用;

c) 玉树修改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,已建建设工程的抗震鉴定与加固,地震灾后重建规划,应按新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。

二、附录 A 后增加“注 2”,即:

注 2:玉树修改区域内修改为新值,单独成图为《青海、四川部分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》(见图 A3),比例尺为 1:100 万。

三、附录 B 后增加“注 2”,即:

注 2:玉树修改区域内修改为新值,单独成图为《青海、四川部分地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》(见图 B3),比例尺为 1:100 万。

附:图 A3 《青海、四川部分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》(1:100 万)(图略)

图 B3 《青海、四川部分地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》(1:100 万)(图略)